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 福 來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榮軒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58歲，本科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財政與審計專業學習，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取得南京中醫藥大學藥學院研究生學歷和北美賓夕法尼亞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常州大學製藥與生命科學學院兼職教授。

張先生曾獲委任為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此外，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GS Holdings Limited的非獨立及非執行主席。張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商業營運及管理經驗，對中國醫療科技及銷售營運有深入了解。張先生將能夠為董事會就中國科技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特而寶貴的見解，此將有利於本集團推進其業務及技術發展，有效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並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將由董事會根據彼每年之服務，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職責及所承擔之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審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輪值及膺選連任董事。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張榮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蕭劍明先生及劉鳴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